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000069IR@chinaoct.com 或直接拨打投关热线

0755-26909069，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8:00 前将《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发送至公司 IR 邮箱。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提前登记《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根据公司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场地容量上限为 50 人，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会场容量上限，公司将按照会议当天现场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他拟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签到后可到分会场参加会议。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的座次距离。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11 月 12 日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员：刘兴燕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

序号	来访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式到村镇)	返程交通工具	是否途经中高风险地区	有无发热症状	身体状况
1									
2									
3									
4									
5									